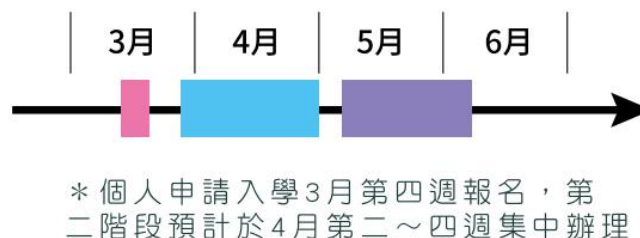


適用 108 學年度（目前高三生）

必考改選考，
至多參採四科



繁星、申請 入學時程



繁 星

申 請

理想時程
(111學年度)

適用 109、110 學年度（目前高一、二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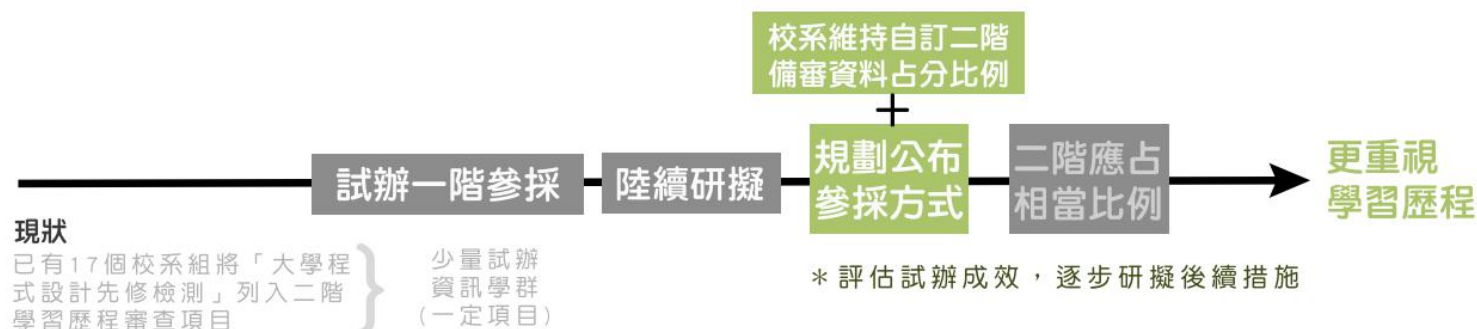
必考改選考，
至多參採四科

願景：
參採至多三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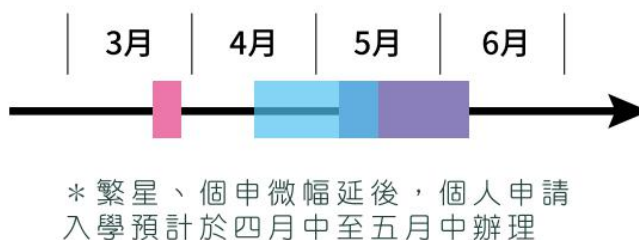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入學測驗



申請入學 學習歷程參採



繁星、申請 入學時程



繁星

申請

(逐年討論)

理想時程

(111學年度)

適用 111 學年度（目前國三生）

必考改選考，
至多參採四科

大學入學測驗

學測 必考5科
參採至多5科

學測 5科自由選考
參採至多4科

學測 1 1 1
5科自由選考
參採至多4科
測驗範圍：部定必修

願景：
參採至多三科

指考 10科
自由選考

指考 10科
自由選考

分科測驗 7科自由選考
測驗範圍：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

學測新增測驗範圍：國英考到第五學期，其中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

*降低分科測驗選考科目為7科（不考國、英、數乙）
將規劃大學參採學測考科至多三科為原則

申請入學 學習歷程參採

現狀
校系自訂二階備審資料占分比例

試辦一階參採

少量試辦
資訊學群
（一定項目）

陸續研擬

規劃公布
參採方式

二階應占
相當比例

更重視
學習歷程

*推動各大學校系參採學習
歷程佔一定比例

*評估試辦成效，逐步研擬後續措施

繁星、申請 入學時程

3月

4月

5月

6月

繁星

理想時程
（111學年度）

* 繁星預計於四月，申請入學預計於五月初至六月辦理

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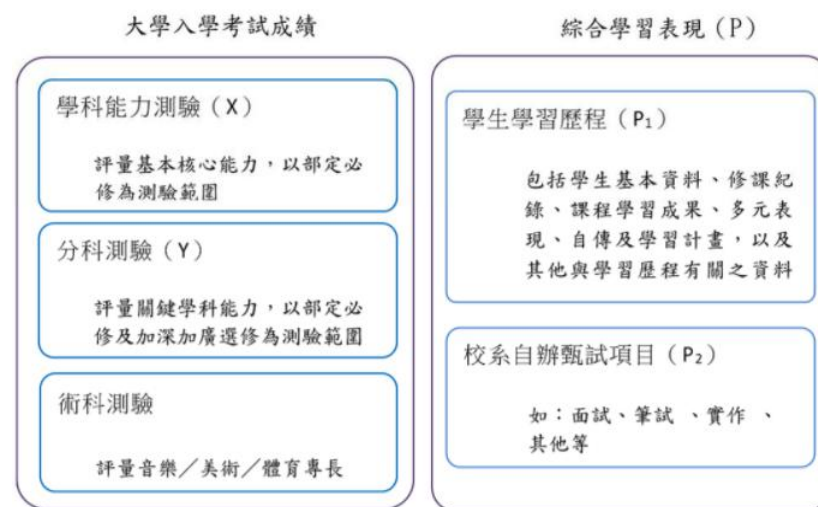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多元入學管道

管道	選才重點或精神
特殊選才	增進學生來源多樣，招收有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的學生，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
繁星推薦	強調平衡區域、城鄉就學機會，推動就近入學高中
申請入學	強調適才適所，拔尖扶弱，參採學習歷程、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
分發入學	強調簡單一致，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，直接分發

二、多資料參采

以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X）、分科測驗（簡稱Y）、綜合學習表現（簡稱P）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，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，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。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與分科測驗（Y）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，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代表高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，分科測驗（Y）代表為升學大學應有的關鍵學科能力，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，另有評量音樂、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，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代表無法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所評量，但能展現學生多方面實力或潛能的各項表現，包括兩部分，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；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、筆試或實作表現等。所以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所呈現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（portfolio）、成果表現（performance），或發展潛能（potential），是大學發掘學生、學生展現實力的另一類型可參採資料。



註：入學考試另有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，成績使用方式另訂。

圖 2：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

三、主要入學管道招生

四個入學管道中，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，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。有關繁星推薦延後至4月辦理，與特殊選才招生條件將另行規劃。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、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，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成績；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，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，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與分科測驗（Y）成績。基於尊重大學校系招生選才自主性，於各管道內，可自訂使用不同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。

招生參採資料	主要管道參採項目	
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	參採	參採
分科測驗（Y）	-----	參採
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	參採	-----

四、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招生

（一）申請入學

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，重視學生學習歷程，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，綜合評量考生能力。

1. 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成績，各科最高為15級分，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，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。
2.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、篩選、採計時，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考科4科成績，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。
3.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（含術科）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之方式，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。
4.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，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至少須占50%，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。

（二）分發入學

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、分科測驗（Y）與術科考試之成績，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。

1. 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、分科測驗（Y）成績，各科最高為45級分，用於分發鑑別。
2.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，採計考科數 $3 \leq \text{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} + \text{分科測驗（Y）} + \text{術科} \leq 5$ ，其中學科能力測驗（X） ≤ 4 （不含術科），分科測驗（Y） ≥ 1 。
3.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。